

合同编号：TXDHA-006

2024 年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 年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

阿克苏市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完成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以下工作:

- 1、完成项目用地边界实地测绘和测绘数据矢量化处理,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 2、按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规定完成建设用地报件地类逐年回退认定;
- 3、制作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落位图;
- 4、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项目用地选址附图及规划方案附图;
- 5、其他需要勘测定界的相关工作及图件制作。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TD/T 1008-2007《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2、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3、TD/T 1001-2012《地籍调查规程》;
- 4、CH 5002-94《地籍测绘规范及说明》
- 5、GB 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6、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7、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8、CH/Z 3004-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相关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或增减，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双方商议约定，总价款为：679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2.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项目金额：2037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柒佰元整）；按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项目金额：2037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柒佰元整）；项目完成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40%项目金额：2716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六条 提供资料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按阶段向甲方交付下列相应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项目用地边界实地测绘矢量数据	电子版	1	
2	现状图	A3	1	
3	界址点成果表	A4	1	
4	回退认定表	A4	1	
5	项目用地选址附图及规划方案附图	A4	1	

6	勘测定界的相关工作及图件	A4	1	
---	--------------	----	---	--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后七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若未提供，工期按合同签订日期至甲方提供资料之间的期限顺延。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后，根据甲方的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资料编制，交由甲方审定。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保证在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后，如期归还甲方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因该项目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有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擅自终止和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10 %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预付的款项。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0.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同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95 号龙海钻石广场 1-3-1802
	邮政编码: 843000		邮政编码: 830017
	电话:		电话: 158993028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991904659110401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吴晓卿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胡宇五

(或委托代理人)

